補登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時數申請表

填寫本表日期：

學校名稱：

補登之研習辦理時間及名稱：

補登研習核發時數：

核發公文文號：

未能在時間內核發研習時數原因：

承辦人：

聯繫方式(電話及e-mail)：

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□ 核定研習公文

□ 簽到表

□ 研習計畫、照片或成果冊。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

[逐級核章後](http://www.tc.edu.tw/m/151%29%20%E4%B8%8B%E8%BC%89%EF%BC%8C%E9%80%90%E7%B4%9A%E6%A0%B8%E7%AB%A0%E5%BE%8C%E5%82%B3%E7%9C%9F%E8%87%B32527-9060)連同檢附資料(免備文)寄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及掃瞄寄到公務信箱(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。